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182號

債 權 人 海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均叡

上列債權人海越營造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胡家淵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海越營造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